

中國文化大學 99 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

系組：法律學系法學組二、財經法律組二年級

日期節次：7 月 28 日第 4 節 15:20-16:40

科目：刑法總則 (86-142)

一、何謂不純正不作為犯？(10%) 何謂保證人地位？(10%) 下列二例中，某甲的不作為，在刑法之評價上是否足認「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」？(本題佔 40 分)

1、甲下班返回租屋時，發現 A 正縱火燒 B 屋，雖然立刻報警或即時滅火，極可能制止火勢蔓延，但由於房東 B 向來刻薄，遂置之不理，B 屋燒毀殆盡。(10%)

2、甲(父)答應就讀國小的幼子 A，暑假期間一同前往某水上遊樂園戲水消暑，但因臨時接獲公司出國開會通知，不得已，改由其妻乙(即 A 的母親)伴 A 同行。孰知，A 因貪玩，體力透支，竟溺斃於該水上遊樂園。(10%)

二、週末，乙與友人 B 閒逛於中華路，突然間，路人丙彷彿發狂一般，手持西瓜刀砍向 B，乙情急下，不得已用力推開 B，以免 B 遭砍殺。不料，由於乙用力過猛，B 跌倒至慢車道上，遭煞車不及的公車輾斷右脚。試問：(本題佔 30 分，請按條件關係→相當關係→客觀歸責性，依序說明)

1、乙用力推 B 的行為，與 B 重傷結果間，是否具因果關係？(15%)

2、丙持刀砍 B 的行為，與 B 重傷結果間，是否具因果關係？(15%)

三、丁以行竊現金的意思，趁捷運車廂擁擠之際，伸手至 C 女背包內欲偷取小皮夾，於剛觸及該皮夾時，見 C 楚楚可憐，突然心生不忍，乃縮手並放棄犯意。設 C 女小包內毫無分文，試問：？(本題佔 30 分)

1、丁之竊盜未遂行為，是否符合不能未遂要件？(15%)

2、丁之竊盜未遂行為，是否符合中止未遂要件？(15%)

〈參考法條〉

△第 15 條

對於犯罪結果之發生，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，能防止而不防止者，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。

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犯罪結果之危險者，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。

▲第 26 條

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，又無危險者，不罰。

△第 27 條

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結果之不發生，非防止行為所致，而行為人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，亦同。前項規定，於正犯或共犯中之一人或數人，因己意防止犯罪結果之發生，或結果之不發生，非防止行為所致，而行為人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，亦適用之。

▲第 320 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